

香港公民社會指數 2006

結果撮要

背景

1. 「公民社會指數」研究計劃由國際組織 CIVICUS 於 2003 年起在國際社會推動，目的為協助各地方量度當地公民社會的狀況，並促進當地公民社會團體的合作及發展，現有超過 60 個國家及地區的公民社會團體或研究機構參與。在香港，「公民社會指數」研究計劃由 CIVICUS 的成員團體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負責統籌，並邀請香港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一同主辦此研究項目及組成研究隊伍；社聯亦邀請香港電台合辦，以促進更多市民了解香港公民社會的價值及情況。另外，本研究計劃的部分項目由公民教育委員會資助。
2. 「香港公民社會指數」研究計劃的研究隊伍成員包括：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	蔡海偉先生（計劃統籌）
香港大學	陳祖為博士（研究統籌）
香港大學	陳綺文博士
香港中文大學	陳建民博士
香港理工大學	陳錦棠博士

研究計劃並設有一個由 12 位來自不同界別及公民社會的專家組成的諮詢委員會，負責根據各項研究結果為香港公民社會評分。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：陳達文先生、黎廣德先生、賴錦璋先生、林蔚文博士、梁悅賢女士、梁魏懋賢女士、劉嘉華先生、麥燕庭女士、莫乃光先生、黃匡源先生、胡恩威先生及胡美蓮女士。

公民社會的定義

3. 「公民社會」指市民自發組織或參加的非官方、非牟利團體或活動，例如康樂文化、體育、專業、勞工、社會服務、宗教、論政、人權、地區組織、互助委員會、宗親會、商會等。

研究方法

4. 「香港公民社會指數」研究計劃由 2004 年開始進行，期間共推行多個研究項目：
 - (i) 公民社會團體調查 — 於 2005 年 2 月至 6 月進行，樣本數目 1132 個團體，共訪問 802 個團體的代表，成功率為 70.85%。
 - (ii) 公民社會諮詢 — 在 2004–2005 年間共邀請來自 14 個界別、28 個團體的代表作深入訪問。
 - (iii) 傳媒研究 — 共檢視 2004 年 5、6、11 及 12 月四個月份內兩份報章 (明報及東方日報) 和一個電視台 (無線電視翡翠台) 的新聞報導。
 - (iv) 政策影響個案研究 — 在研究期間完成 3 個個案研究，主題分別為：政府財政預算過程、青年失業及 23 條立法。
 - (v) 商業社會責任研究 — 在 2005 年進行，共檢視全港最大十間上市公司的年報及相關資料。
 - (vi) 資料整理及文獻回顧 — 搜集香港有關公民社會的數據，並引用 2003 年港大進行的社會共融研究及 2004 年公民教育委員會進行的公民教育民意調查結果。

5. 研究組在分析以上研究項目的結果後，根據 CIVICUS 訂定的準則，向諮詢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，由委員會為香港公民社會評分，制定公民社會鑽石。委員會的評分日期為 2006 年 3 月 25 日。

香港公民社會指數 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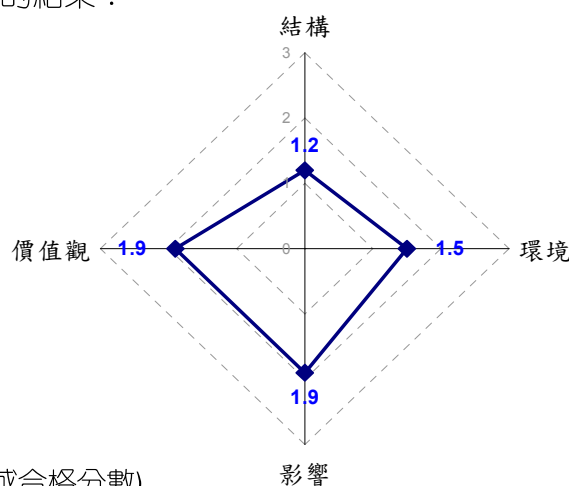
6. 公民社會指數由四個範疇的分數合組而成一個公民社會鑽石 (Civil Society Diamond)。該四個範疇為：
 - (i) 公民社會的結構
 - (ii) 公民社會的環境
 - (iii) 公民社會的價值觀
 - (iv) 公民社會的影響

7. 各個範疇的內容如下：
 - (i) 公民社會的結構包括：市民參與公民社會的闊度、深度、多元化程度、以及組織的成熟度及資源、組織間的關係等。

- (ii) 公民社會的環境包括：政治環境、自由、人權、經濟社會環境、法律制度、政府及商界與公民社會的關係等。
- (iii) 公民社會的價值觀包括：民主、透明度、包容性、和平及非暴力、兩性平等、扶貧及可持續發展等。
- (iv) 公民社會的影響包括：對公共政策、政府及商界問責性的影響力、協助市民充權、回應社會需要等。

8. 以下為香港公民社會指數 2006 的結果：

- (i) 結構 1.2 分
- (ii) 環境 1.5 分
- (iii) 價值觀 1.9 分
- (iv) 影響 1.9 分



(評分由 0 至 3 分，1.5 分為中等或合格分數)

討論

9. 公民社會的結構的得分在四個範疇中最低，只有 1.2 分，且屬於不合格的分數。在各個評分中，市民參與公民社會的深度以及公民社會的組織架構得分最低，主要原因是香港市民平均捐款數目、參與公民社會活動及義務工作的比例均比較低，而香港亦較少公民社會的聯會組織或支援機制，以促進公民社會團體的發展。
10. 公民社會的環境得分為 1.5 分，意即香港的社會、經濟、政治等環境對公民社會的存在及運作屬於中性，不會特別障礙及促進其發展。在此範疇中，香港的法律制度、政治環境及政府與公民社會的關係的得分較高，屬於有助公民社會發展的原素。社會商業及環境的價值較低，主要因素為：市民間的信任較低、社會參與不足、商界對公民社會欠支持、傳媒出現自我審查等。
11. 公民社會的價值觀得分為 1.9 分，屬於較高水平。公民社會在倡議非暴力、包容、扶貧及可持續發展均取得較高分數，但在推動民主及透明度方面的得分則較低。

12. 公民的影響力亦得到較高的評分，即 1.9 分。在本研究中，公民社會在滿足社會需要、反映社會意見、教育市民、設定社會議程等範圍的得分均較高，但在促進商界問責的得分則較低。

〈完〉

2006 年 4 月 3 日